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5〕6号

关于武汉盘龙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盘龙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实施武汉盘龙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10-420116-04-01-18885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 3#主变，容量为 50MVA；更换 110kV 母线 46.6m，扩建 3#主变进线 HGIS 间隔 1 个，扩建 110kV HGIS 出线间隔 2 个（本期只上一次设备），拆除原 2#主变低压侧并联电容器 2 套，新建 2#、3#主变低压侧并联电容器各 2 套，容量均为（3+5）Mvar，新建 30m³事故油池 1 座，建设相应系统二次、通信工程。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

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杜绝违章作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控制措施，确保变电站周边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站内优选低噪声设备，做好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置，废变压器油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工程事故油池有效总容积应满足单台主变最大油量事故时变压器油100%不外排的风险防范要求，事故油池和贮油坑应具有防渗功能。加强对事故油池及其排导系统的巡查和维护，防止变压器油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开展验收工作应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负责。

若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年3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年3月5日印发
